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F407,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北 京 嘉 源 律 师 事 务 所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海星科技、公司 | 指 |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本次股改 | 指 |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 |
| 3、本 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4、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6、《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7、《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
| 8、《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 9、《操作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
| 10、海星集团 | 指 |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1、西飞集团 | 指 |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2、陕西技投 | 指 |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3、北京阜康 | 指 | 北京阜康对外贸易公司 |
| 14、上海葆鑫 | 指 | 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上海东方	指	上海东方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上海发光	指	上海发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7、博妮达	指	海南博妮达贸易有限公司
18、西安协同	指	西安协同软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无锡华信	指	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
21、江苏苏嘉	指	江苏苏嘉集团有限公司
22、上海普劳	指	上海普劳工贸有限公司
23、谦益金泰	指	海南谦益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24、海南亿祺	指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25、新乡农资	指	新乡市开发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6、烟台环龙	指	烟台市环龙经济发展总公司
27、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8、保荐机构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jiayuan@jiayuan-law.com

电话：(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本所接受海星科技的委托，就本次股改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星科技本次股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海星科技做出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星科技本次股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海星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海星科技进行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

1、海星科技是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8]33号文批准，由西安凯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依法变更组织形式的方式而演变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3号文批准，海星科技于1999年5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0万股，并于1999年6月1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海星科技，证券代码：600185。

3、公司现时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1120295；法定代表人：荣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8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电子通讯器材及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电信业务代理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4、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星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

5、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海星科技确认，海星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之情形。

6、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海星科技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星科技不存在下列情形：(1) 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2) 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3) 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4) 不被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影响本次股改的异常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海星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2、在规定期限内，海星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3、海星科技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海星科技之股本及股本结构

1、海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海星集团	6287.5	48.37	社会法人股
北京阜康	3762.5	28.94	社会法人股
西飞集团	1000	7.69	社会法人股
陕西技投	1000	7.69	社会法人股
西安海惠	600	4.62	社会法人股
西安协同	200	1.54	社会法人股
西安交大	150	1.15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13000	100	

2、海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海星集团	6287.5	31.25	社会法人股
北京阜康	3762.5	19.00	社会法人股
西飞集团	1000	5.05	社会法人股
陕西技投	1000	5.05	社会法人股
西安海惠	600	3.03	社会法人股
西安协同	200	1.01	社会法人股
西安交大	150	0.76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13000	65.66	
流通股股东	6800	34.34	流通股
总 计	19800	100.00	

3、2002年7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海星科技以2001年末总股本19800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送1股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名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海星集团	6916.25	31.76	社会法人股
西飞集团	1100	5.05	社会法人股
陕西技投	1100	5.05	社会法人股
上海发光	979	4.49	社会法人股
神威医药	462	2.12	社会法人股
博妮达	399.8	1.79	社会法人股
上海保鑫	337.7	1.55	社会法人股
无锡华信	220	1.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东方	220	1.01	社会法人股
西安协同	220	1.01	社会法人股
其他股东	2345.25	10.8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4300	65.66	
流通股股东	7480	34.34	流通股
总 计	21780	100	

自上述股本变动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星科技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海星科技之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股本变动已履行了相关的授权、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提出本次股改动议之非流通股股东

1、提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动议之非流通股股东为海星集团、西飞集团、陕西技投、上海发光、博妮达、西安协同、无锡华信、西安交大、江苏苏嘉、上海普劳、谦益金泰、海南亿祺、新乡农资、烟台环龙等十四家法人股东,该等股东合计持股数为11,769.8075万股,占全部非流通股份的82.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星科技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改。

2、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概况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海星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101011120336
西飞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1000459
陕西技投	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1004948
上海发光	有限责任公司	3101142022045
博 妮 达	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2008417
西安协同	股份有限公司	6101011120262
无锡华信	有限责任公司	3202112103325
西安交大	事业单位法人	事证第 110000001742 号
江苏苏嘉	有限责任公司	3202852103037
上海普劳	有限责任公司	3102272043594
谦益金泰	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2000051
海南亿祺	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2008574
新乡农资	有限责任公司	4107002410105
烟台环龙	有限责任公司	3706021800401

3、经本所核查，提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动议之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企业法人。

4、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现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非流通份 比例 (%)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权性质
海星集团	6,916.25	48.37	31.76	社会法人股
西飞集团	1,100.00	7.69	5.05	社会法人股
陕西技投	1,100.00	7.69	5.05	社会法人股
上海发光	979.00	6.85	4.49	社会法人股
博妮达	389.8015	2.72	1.79	社会法人股
西安协同	220.00	1.54	1.01	社会法人股
无锡华信	220.00	1.54	1.01	社会法人股
西安交大	165.00	1.15	0.76	社会法人股
江苏苏嘉	154.00	1.08	0.71	社会法人股
上海普劳	129.756	0.91	0.60	社会法人股
谦益金泰	121.00	0.84	0.55	社会法人股
海南亿祺	110.00	0.77	0.51	社会法人股
新乡农资	88.00	0.62	0.40	社会法人股
烟台环龙	77.00	0.54	0.35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11,769.8075	82.31	54.04	

5、经本所律师核查，提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动议之非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和持有股份均已载入海星科技股东名册之中。

6、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星集团所持海星科技的股份中的6500万股已设定了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3.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4%。除此之外，其他提出本次股改动议之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限制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提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企业法人，该等股东之名称和持有股份已载入海星科技之股东名册，该等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

2、提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69.8075万股，占全部非流通股份的82.31%，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3、鉴于提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社会法人股，因此，海星科技本次股改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4、提出海星科技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除海星集团之外，其他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限制之情形。

5、海星集团持有的海星科技的部分股份虽已设定质押，但不影响海星科技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执行，因而不构成本次股改的法律障碍。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海星集团并代表其他十三家海星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向海星科技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性方案》，委托海星科技董事会以上述意向性方案为基础，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2、海星集团与其他十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就本次股改作出相关承诺。

海星集团就本次股改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星科技原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满后，所持有非流通股份可完全上市流通。（2）由本公司承担海星科技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于财务顾问费、保荐费用、律师费用、沟通推介费用、媒体宣传费用等。”

根据海星集团出具的《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别安排》，海星集团同意，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时，由海星集团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海星集团偿付上述股份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后，视为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没有做出对价安排，因此，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应取得海星集团的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

1、海星集团并代表其他十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意向性方案是该等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价安排之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禁止性规定。

2、海星集团与其他十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改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之规定。

3、海星集团就本次股改作出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操作性。

4、海星科技本次股改方案中对明确表示不同意执行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五、本次股改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股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海星科技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关于同意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一致同意海星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海星科技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并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2、海星科技董事会聘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了本所对本次股改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3、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签署了《保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4、海星科技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承诺函》，对本次股改后出售其持有股份作出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操作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5、就本次股改，海星科技董事会已起草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海星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本次股改尚待履行的程序：

1、海星科技本次股改方案及相关文件报上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查；

2、海星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3、公告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等文件；

4、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并公告最终协商结果；

5、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7、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公告表决结果；

8、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

9、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和有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本所律师认为：

1、海星科技本次股改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鉴于海星科技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公司行为，且该事项为本次股改方案的一部分，根据《公司法》及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海星科技应将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将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

东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

3、海星科技本次股改尚需履行其后的相关程序方可完成。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星科技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海星科技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意向性方案之内容不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具有可操作性；海星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海星科技尚待履行其他未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 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2005年12月27日